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黃柵誠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
李怡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琳婷、黃柏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